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并审议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提名徐东、肖玮、华文、吕军、秦好斌、朱兆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郑勇军、郑万青、于永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时，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进一步促进相关责任人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郑勇军 郑万青 于永生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